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汕建办字〔2019〕23号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0月13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3日印发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分工实施方案

根据市政府《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9〕157 号)要求,为更好地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紧扣日常工作实际,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坚持正确、准确、及时,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二、主要内容及任务分解

(一) 着眼稳定预期, 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

1. 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措施。

(1) 认真落实《广东省政府系统政策解读工作细则(试行)》及《汕尾市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工作贯穿至策前预公开、策中深解读、策后跟踪评估等政策发布全链条。按照

“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好信息发布、权威定调、自觉把关等职责，带头解读政策，主动引导预期。及时在本地区的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政策文件及解读。（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1）对本单位出台的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容易引起社会关注的政策文件，要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进一步强化舆情回应意识，坚持将政务舆情回应作为网络舆情处置工作的重要环节，落实政务舆情回应的主体责任。加强重大突发事件舆情风险源头研判，增强回应的针对性，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要主动与宣传、网信等相关部门联系沟通，完善重大政务舆情信息共享、协同联动、快速反应机制。（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对住房保障、市政设施、生态环境、危房改造、垃圾处理、违法建设、黑臭水体、房地产市场等经济社会热点，以及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要加强舆情监测、研判、回应，及时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3. 增强解读回应效果。

(1) 探索运用政策简明问答、网络问政、政策进社区等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多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对专业性较强的政策，要注重发挥专家学者作用，提升解读的准确性、权威性、贴近性。（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 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要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推动解决实际问题，赢得群众理解和支持。（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二) 强化权力监督，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1. 推进重要决策公开。

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并在本地区政府门户网站五公开栏目发布。（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 推进重要部署执行公开。

(1) 围绕 2019 年政府工作任务，加大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系列政策措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公开力度。（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 在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开展决策执行效果评估，及时调整完善，并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开及在本单位政府门户网站五公开栏目发布。（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3. 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1)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利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2) 探索建立群众意见反馈互动机制和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管理维护机制，强化行政执法社会监督。（政策法规科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三) 聚焦政策落实，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 加强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1) 重点做好扶贫相关政策举措、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信息公开工作并在本单位政府门户网站的重点领域栏目进行公开。(城乡科)

(2) 围绕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快治理黑臭水体推进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等方面,进一步做好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并在本单位政府门户网站的重点领域栏目进行公开。(城乡科,管理、市政、质安、市公共事业事务中心)

2. 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1) 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着力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企业注销办理流程。压减行政许可、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清理规范基层各类涉企乱收费项目、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助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行政审批科牵头,各相关科室配合)

(2) 推行市场主体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的办事服务事项集成式、一站式公开。(行政审批科牵头,各相关科室配合)

(3) 加大各类证明事项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政策法规科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3. 细化财政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加快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公开进度，确保均有项目向社会公开。持续深化细化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交易、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信息公开，综合利用各类专业化平台，创新公开方式，深化公开内容，提升公开效果。（财务科、行政审批科、市政科、市公共事业事务中心）

（四）优化服务功能，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1. 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

（1）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单位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办公室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2）加快推进网站集约化，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任务。平稳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整合、改版、迁移等工作。（办公室）

（3）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权威信息发布渠道作用，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或本单位网站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确保重点工作不漏项，及时更新发布信息。（办公室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2. 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开

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建设，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融合发展，提升信息发布、解读回应、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办公室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3. 加快办事大厅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1）结合机构改革后的职责调整变化情况，及时梳理编制并公开进驻办事大厅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进一步整合优化实体办事大厅“一站式”功能，加快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理”。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积极向区级融媒体中心开放政务服务入口，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行政审批科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2）推动政务热线与政府网站互动交流系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政策业务咨询问答知识库。（办公室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五）提升工作质量，完善公开制度规范

1. 强化组织领导

各科室、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理顺和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职责，定期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根据政务公开新任务新

要求新职责,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专职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

(办公室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2. 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贯彻落实。

(1) 要加强机关工作人员对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培训,使其准确理解掌握相关规定,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

(办公室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2)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既要在公开数量上有所提升,更要在公开质量上有所优化;要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3) 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引导公众有序参与,为贯彻落实条例营造良好氛围。(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3. 加强相关基础工作

(1) 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基础性工作。机构改革涉及的政府部门要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前提下,依法公开本机关的“三定”规定等信息,及时制定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质量(办公室、局机关党委办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2) 建立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台账，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底数清晰。（政策法规科牵头，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配合）

三、其他要求

各科室、各单位认真贯彻《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9〕157 号）和本实施方案，有关工作落实情况于 12 月 25 日前局报办公室。